



MOG
EYEWEAR
METRO OPTICAL GROUP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年 報

2019/2020



OUR VISION

HELP THE WORLD SEE BETTER

Our Vision is To PROTECT YOUR VISION!
We believe everyone deserves to see the best of the world.

We aspire to be the one that TRANSFORMS you as a whole, helping you to see, feel, and look better!

Our main focus is to provide an exemplary eye care experience through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our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result in excellent visual and tactile experience as well as physical appearance.

In eye care, we care more.

我們的願景

「改變視界，讓世界更清晰」

您的視界，由我們護航！
我們深信每個人都應該看見世界最美好的一面。

我們渴望參與您的蛻變，讓您看見世界美好的同時，也讓世界看見您的美麗與時尚！

因此，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產品及服務的素質，為您提供最專業的驗配及眼檢服務的同時，讓你擁有最好的視力、觸覺和外觀體驗。

我們在您的視界，關心您的視力。



DATO' FRANKIE NG
Chairman / Executive Director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 執行董事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致辭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31 董事會報告
- 45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主席)

拿汀 Low Lay Choo (行政總裁)

拿督 Ng Chi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Ng Chee Hoong 先生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Kuan Hua 先生 (委員會主席)

拿督 Ng Kwang Hua

Ng Chee Hoo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 Ng Kwang Hua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 Ng Kwang Hua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連盛大廈

13樓B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www.mog.com.m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A & 2B Wisma Dewan Perniagaan
Melayu Negeri Sembilan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第一份年報。

2020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於2020年4月1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此乃本公司歷史上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我們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歡欣鼓舞。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零售品牌，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

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影響了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眾多地區，導致我們的業務收益渠道及營運流程中斷。面臨此不確定情況，我們將繼續監測有關態勢，制定應對計劃，於此艱難時期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業務潛力。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期盼彼等未來能夠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 (「管理層」) 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2020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零售品牌，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1家自有零售店，但三家自有零售店停止運營。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1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1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推動，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6百萬令吉，增加約10.0%。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9年3月31日的75家零售店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83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輕微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令吉。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均約為1.9百萬令吉，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令吉增加約13.3百萬令吉或1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令吉增加約10.1百萬令吉或2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5百萬令吉；及(ii)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開設11家額外自有零售店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令吉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23.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及應付行政人員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3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9.8百萬令吉(2019年：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4.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3.5%，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令吉減少約9.0百萬令吉或3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倘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純利將約為23.6百萬令吉，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2.8百萬令吉增加約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為34.1百萬令吉(2019年：約34.1百萬令吉)。於2020年3月31日，91.5%(2019年：93.0%)以令吉計值、6.5%(2019年：7.0%)以美元(「美元」)計值及2.0%(2019年：無)以港元(「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9百萬令吉(2019年：約36.0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4百萬令吉(2019年：約3.4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4.88%(2019年：約4.55%)。銀行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租賃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0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7.8百萬令吉(2019年：約17.7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9%(2019年：4.79%)。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3.6百萬令吉及45.5百萬令吉(2019年：分別約為57.0百萬令吉及42.2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0.37倍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0.30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2.15倍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2.20倍，主要由於自有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而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而減少所致。

質押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百萬令吉(2019年：約2.8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及
- (iii) 賬面值約為1.4百萬令吉(2019年：約2.3百萬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2020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1.3百萬令吉(2019年：無)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且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6.6百萬令吉(2019年：約30.3百萬令吉)。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僱用額外僱員及員工薪資及津貼每年增加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67人(2019年：516人)。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作出的重組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作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8.7百萬令吉(2019年：約12.7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a) 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b) COVID-19

自2019年年底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病例數量迅猛增長，促使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其為流行病。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生效。行動限制令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5月3日。隨後，於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政府實施有條件行動限制令，允許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恢復運營。管理層為便於更好地防控病毒及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自2020年3月18日起，本集團已暫時關閉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漸恢復業務運營，截至2020年5月13日，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對日常活動（如洲際旅行）的限制減少。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每月開支並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與商場業主協商於疫情期間退租／減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透過其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光學產品的製造商主要位於美國、哥斯達黎加、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意大利、比利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及日本。爆發COVID-19並未對彼等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且根據本集團過往採購量，彼等估計向本集團供應光學產品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及彼等估計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1百萬令吉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4.0百萬令吉。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自全球發售集資約91.1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由於預計該疫情於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實施馬來西亞政府、相關部門及當地議會規定的措施，亦採取以下措施：

- (i) 全體僱員須一直佩戴口罩，定期消毒雙手及保持社交距離；
- (ii) 每日測量及記錄僱員、客戶及訪客的體溫，確保零售店內提供洗手液；
- (iii) 曾前往海外並需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
- (iv) 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癥狀的僱員必須尋求治療、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及
- (vi) 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疫情之措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儘管行動限制令本質上屬臨時性命令，但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持續，政府已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將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因此，客戶流量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大幅減少。即使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解除限制，管理層亦無法保證，客戶流量將於短期內恢復到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數量的光學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展望及未來前景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數據，由於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展望充滿挑戰，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馬來西亞2020年的經濟增長預計為-2%至0.5%。除疫情外，國內經濟亦將受原油價格銳降及反復變動以及商品的持續供應中斷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行動限制令，全部自有零售店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暫時關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自有零售店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關閉導致收益虧損約5.7百萬令吉（經參考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間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銷售額計算）。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儘管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已自2020年5月初起重新營業，零售店所處部分商場的人流量有所減少，特別是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為國內消費者及遊客的自有零售店，乃由於新山市為新加坡遊客往來最頻繁的旅遊目的地。在COVID-19疫情期間，馬來西亞已於3月中旬關閉了所有入境及出境旅遊邊境，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遊項目。這導致2020年上半年來自新加坡的遊客數量減少，進而可能對馬來西亞零售行業造成輕微影響。儘管知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計劃解決跨境旅遊需求，管理層亦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遊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管理層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將減少約50%。考慮到上述復原式行動限制令及可能放鬆邊境限制，管理層估計，倘政策進一步放鬆，預計本集團零售網絡的人流量會逐步回升。因此，這亦將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然而，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即刻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令吉	招股章程所披露 將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動用之金額 動用時間表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	28.1	4.2	2022年3月31日前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	5.1	—	2022年3月31日前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 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 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0.1)	4.6	1.2	2022年3月31日前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 實驗室(附註2)	5.5	—	5.5	2.9	2021年3月31日前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 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 升級其POS系統	4.3	(1.2)	3.1	2.1	2022年3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6	(2.5)	0.1	2.6	2020年9月30日前
總計	50.3	(3.8)	46.5	13.0	

附註：

- 1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4.2百萬令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立6家自有零售店。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
- 2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2.9百萬令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發光學實驗室用於生產鏡片。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何時開始開發光學實驗室。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由於股份於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循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定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1,2}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1,2} (行政總裁)

拿督Ng Chin Kee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附註：

1. 拿督Ng Kwang Hua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2. 拿督Ng Chin Kee為拿督Ng Kwang Hua之胞兄及拿汀Low Lay Choo之姻兄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督Ng Kwang Hua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

拿汀Low Lay Choo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副本，以供參閱及記錄。與董事會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記載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已達成的決定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異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並討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及事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委聘、重選及辭任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董事會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董事會在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時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事宜。

董事的培訓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維護及更新董事培訓會記錄。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出席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會，當中涵蓋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議題、董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

出席培訓會及／或閱覽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材料

拿督 Ng Kwang Hua	✓
拿汀 Low Lay Choo	✓
拿督 Ng Chin Kee	✓
Ng Chee Hoong 先生	✓
Ng Kuan Hua 先生	✓
焦捷女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Ng Chee Hoong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會議並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且審核委員會已盡力確保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的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相關決議案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核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拿督Ng Kwang Hua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討論及推薦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拿汀Low Lay Choo、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退任，且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Ng Kuan Hua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賠償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拿督 Ng Kwang Hua	1/1	—	1/1	1/1
拿汀 Low Lay Choo	1/1	—	—	—
拿督 Ng Chin Kee	1/1	—	—	—
Ng Chee Hoong 先生	1/1	1/1	1/1	1/1
Ng Kuan Hua 先生	1/1	1/1	1/1	1/1
焦捷女士	1/1	1/1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六名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 選擇標準

-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合適時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1.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2.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2.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可經考慮後提名候選人。
- 2.3 就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2.4 就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2.5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議一人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6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情況。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將訂立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相關員工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聯席核數師之薪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1,128
核數服務－首次公開發售	1,808
非核數服務	277

非核數服務指已付／應付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稅項合規相關專業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提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並須說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的理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償還本公司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www.mog.com.my，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有關彼等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有關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Ooi Guan Hoe先生為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劉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3月23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拿督Frankie Ng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並於1988年7月高中畢業。此後，彼自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擔任眼鏡零售商Brilliant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彼為另一家眼鏡零售商England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拿督Frankie Ng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之董事。拿督Frankie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及拿督Ng Chin Kee之胞弟。

拿督Ng Chin Kee (「拿督Henry Ng」)，5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Henry Ng自1988年至1991年經營一間雜貨店，為其家族事業。其後，彼自1992年至1995年投資並管理一間中國餐館。彼於1997年6月於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擔任董事為本集團的首次董事職務。拿督Henry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2014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Henry Ng於1999年5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督Henry Ng為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拿汀Low Lay Choo之姻兄。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Low」)，49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 (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拿汀Low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汀Low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及拿督Henry Ng之弟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 先生(「**Ng**先生」)，41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並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Ng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Ng Chee Hoong 先生(「**NCH**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CH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CH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CH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9年2月、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及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分別擔任BDO PLT、PKF及Grant Thornton Malaysia(目前稱為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該等不同期間均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之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彼加入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協助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NCH先生再次作為審計主管加入PKF，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

NCH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目前稱為拉曼大學)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CH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焦捷女士(「焦女士」)，3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起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 先生 (「**Ooi** 先生」)，45 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Ooi 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 13 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1999 年 5 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時於馬來西亞加入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 Co 擔任審計助理，負責法定審計。彼曾多次得到晉升，於 2002 年 10 月離職前，彼於 Arthur Andersen & Co (其於 2002 年 4 月併入安永) 最後一次擔任高級審計員。其後，彼於 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擔任行政人員並逐漸晉升為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有化等。彼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 Decheng Technology AG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 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成員，彼於 2017 年 7 月離職前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財務職能。Ooi 先生自 2013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起分別擔任 Only World Holdings Berhad、Revenue Group Berhad 及 Techbond Group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 5260、0200 及 5289。於 2019 年 5 月，彼亦獲委任為 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Ooi 先生於 1999 年 8 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 2002 年 7 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 2011 年 6 月，Ooi 先生完成了由哈佛商學院和清華大學聯合舉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

Lee Ben Keong 先生 (「**Lee** 先生」)，45 歲，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主管，及自 2017 年 2 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 (營銷傳播及業務發展)，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發。

Lee 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 12 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擔任 Classic Bonita Sdn. Bhd. (一家護膚品及時尚配飾的零售商) 的總經理 (集團業務開發、特許經營及營銷) 並其後擔任品牌總經理。於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彼加入 Good Response Sdn. Bhd. (為一家護膚品零售商) 並擔任高級經理 (業務管理)。之後，Lee 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擔任 Courts (Malaysia) Sdn. Bhd. (電子電器及家用傢俬零售商) 的高級經理及其後擔任店舖投資組合經理。

Lee 先生於 1996 年 3 月獲得馬來西亞信息學院的計算機研究文憑。此後，彼於 1998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獲得 A.R.T Direction Design Education 的計算機圖形設計文憑並於 2009 年 12 月透過遠程學習在美國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Seow Ai Ting 女士 (「**Seow 女士**」)，38歲，自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為高級會計師及行政專員，且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全方位的財務及管理賬目職能。

Seow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於建築公司Innovate Community Trading Sdn. Bhd. 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LB Aluminium Berhad (一家鋁擠壓製造商) 並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Fujihome Global Berhad (廚房產品分銷商) 擔任會計及行政主管，且其後晉升為會計主管 (彼於2009年前後至2011年6月擔任該職位)。於上述各期間，Seow女士負責該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的審閱及處理。

Seow女士在馬來西亞獲得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Berhad (「**SEGB**」) 財務會計學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與SEGB聯合發放的商業文憑。其後，彼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3年12月相繼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第一及第二專業部分。

Goh Seat Yuin 女士 (「**Goh 女士**」)，33歲，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31日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經理，且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經理，負責人力資源。

Goh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於Megaduct Technology Sdn. Bhd. (一家電力母線集群系統製造商) 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於Miwaki Sdn. Bhd. (服裝及配飾貿易商) 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其後，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會計師事務所Wong and Partners擔任人才管理專家並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於2008年6月，彼獲得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6月完成AE Technology Sdn. Bhd. 舉辦的「問題解決及決策能力」及「優質領導能力」課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6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9年3月及2019年5月起，彼於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及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份代號：1442) (兩家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別擔任公司秘書。彼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11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集團上市有關之重組，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本集團按主要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派發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公平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載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以下各項：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報告期間之績效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致其當前或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3及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2,000令吉(2019年：約為4,000令吉)。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廠房及設備

年內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每年審核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¹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¹ (「拿汀Bernice Low」) (行政總裁)

拿督Ng Chin Kee¹ (「拿督Henry 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²

Ng Kuan Hua先生²

焦捷女士²

附註：

1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9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

2 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拿督Frankie Ng、拿汀Bernice Low、拿督Henry Ng、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拿督Frankie Ng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汀Bernice Low ^(附註2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督Henry Ng ^(附註2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佳聯有限公司（「佳聯」）、天樂有限公司（「天樂」）及佳福有限公司（「佳福」）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2019年9月20日，控股股東已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相互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維持該等安排。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75%的權益。
- (3) 本公司由佳聯（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佳福（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天樂（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0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聯 ^(2·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天樂 ^(2·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佳福 ^(2·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拿汀 Lee Kwai Fah ⁽⁶⁾ (「拿汀 Lee」)	配偶權益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
- (3)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 (4)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5)。
- (5)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4)。
- (6) 拿汀 Lee 為拿督 Henry Ng 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 Henry Ng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市場趨勢以及個人績效、資格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將其於馬來西亞所有合資格僱員納入僱員公積金，並繳納相關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供款金額乃基於僱員每月薪酬計算。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11%，而僱主繳納13%。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的供款仍為11%，而僱主繳納12%。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5.5%，而僱主繳納6.5%。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仍為5.5%，而僱主繳納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7至17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A**」），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1-1 & 1-2,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A**」），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租賃協議1A於2019年7月22日終止並由租賃協議1B（定義見下一段）取代。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1A（「**租賃協議1B**」），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A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皆為董事，故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1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1A及租賃協議1B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36,000令吉。

與Ng Mui Quee (「Ng女士」) 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 (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3-G (Ground Floor), 3-1 (1st Floor) & 3-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B」)，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4,4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B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18年11月13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M Optic Project & Event」，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9, Jalan Bidara 5, Taman Bidara Kajang,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C」)，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500令吉。M Optic Project & Event目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故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58,800令吉。

與MOG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MOG Bangkok」) 及 MO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MOG Holdings」) 訂立的許可協議

於2019年9月1日，MOG Bangkok (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 (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1」)，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 Sdn. Bhd.)，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其由MOG Bangkok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72,000令吉、119,000令吉及174,000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MOG Holdings (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 (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連同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其由MOG Holdings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12,000令吉、27,000令吉及44,000令吉。

董事會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標權，本集團與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訂立許可協議。於許可協議期間，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不可(i)直接或間接質疑或爭奪MOG Management Sdn. Bhd.的專有權及商標所有權或其有效性或任何獲授商標的有效性保證；及(ii)在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別中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商標的標誌。

由於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為拿督Frankie Ng持有30%的控股公司(MOG Bangkok持有49%，MOG Holdings持有34%)，故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均為拿督Frankie N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許可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49,000令吉。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約53.15%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約19.52%。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審核。中審眾環及致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Frankie Ng

香港，2020年6月30日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Grant Thornton

致 **MOG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50至127頁所載之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a)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之成本或(b)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之基準，分別獲分配至(i) 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 權益(以減少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並於當中確認。有關成本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獲得上市地位的應佔成本約9,765,000令吉已計入損益。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過失風險。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存貨減值撥備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存貨為31.1百萬令吉，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28.5%。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規格及設計的詳細分析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結餘之重要性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7。

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的要求，了解相關成本分類及分配的基準並就此諮詢管理層及評估相關基準的合理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總成本的項目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得知及了解有關管理層對識別及撇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所作評估之程序及控制；
- (b)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之準確性；
- (c) 對年末存貨賬齡報告和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變動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d) 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售價，以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之存貨；
- (e)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計算之基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最新市場趨勢及 貴集團未來銷售計劃；及
- (f)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之精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6月30日

聯合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的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6月30日

聯合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的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Lui Lee Ping
許可證編號：03334/11/2021(J)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47,126	133,615
銷售成本		(49,817)	(49,655)
毛利		97,309	83,960
其他收入	6	1,920	1,8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943)	(46,800)
行政開支		(10,509)	(8,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6	(244)	38
財務成本	7	(986)	(1,098)
上市開支		(9,765)	—
除稅前溢利	7	20,782	29,498
所得稅開支	10	(6,955)	(6,747)
年內溢利		13,827	22,75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165)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62	22,75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00	20,641
非控股權益		2,927	2,110
		13,827	22,75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5	20,641
非控股權益		2,927	2,110
		13,662	22,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91仙令吉	5.50仙令吉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325	2,784
使用權資產	15	17,608	17,489
廠房及設備	16	9,336	8,058
遞延稅項資產	27	475	326
		28,744	28,6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055	23,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923	8,08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9	3,940	2,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4,087	34,149
		79,005	68,2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1,394	2,309
		80,399	70,5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4,878	17,074
計息借款	23	65	2,076
租賃負債	24	10,977	10,63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5	—	1,930
應付稅項		559	1,191
		36,479	32,905
流動資產淨額		43,920	37,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64	66,3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1,306	1,369
租賃負債	24	6,783	7,041
撥備	26	972	885
		9,061	9,295
資產淨值		63,603	57,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56,684	51,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84	51,910
非控股權益	31	6,919	5,132
總權益		63,603	57,042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第50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拿督Ng Kwang Hua
董事

拿督Ng Chin Kee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1)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b))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4月1日	—	(6,251)	—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41	20,641	2,110	22,75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10,880)	(10,880)	(1,789)	(12,669)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	—	(2,051)	—	—	—	(2,051)	—	(2,051)
	—	(2,051)	—	—	(10,880)	(12,931)	(1,789)	(14,720)
擁有權權益變動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33)	—	—	—	—	—	—	982	98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2)	—	—	—	(21)	—	(21)	21	—
	—	—	—	(21)	—	(21)	1,003	98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051)	—	(21)	(10,880)	(12,952)	(786)	(13,738)
於2019年3月31日	—	(8,302)	—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1)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b))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30(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9年4月1日	—	(8,302)	—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年內溢利	—	—	—	—	10,900	10,900	2,927	13,8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165)	—	—	(165)	—	(1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5)	—	10,900	10,735	2,927	13,662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7,600)	(7,600)	(1,126)	(8,726)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1,644	—	—	—	1,644	—	1,644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2)	—*	1,644	—	—	(7,600)	(5,956)	(1,126)	(7,08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644	—	(5)	(7,600)	(5,961)	(1,140)	(7,101)	
於2020年3月31日	—*	(6,658)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歷一系列集團重組(「2019年重組」)，以自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若干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股權，總代價約為2,051,000令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實體已根據附註2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合併於其中，因此，就上述集團重組支付的代價乃於權益中入賬列作扣減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782	29,4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7	2,204
投資物業折舊		65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12,905
財務成本		986	1,09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291)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268)
終止租賃虧損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4	(38)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存貨撇減		126	—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2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7,689	45,1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667)	1,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	2,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0	(7,859)
撥備		119	198
經營所得現金		35,651	42,099
已付所得稅		(7,736)	(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915	36,0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4	198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407)	5,588
採購廠房及設備		(4,481)	(2,63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600	75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63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7	19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95	81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3	—	(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2)	6,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2,074)	(1,869)
償還租賃負債		(14,467)	(14,529)
已付利息		(85)	(230)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1,930)	(2,649)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1,644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2	(19)	—*
產生自集團重組之股權交易		—	(2,051)
已付股息	12	(8,726)	(12,669)
發行股份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57)	(33,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	8,553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9	25,596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4,087	34,14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及2019年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附註33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重組(及2019年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及2019年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附註33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其會計收購方法乃根據下文「綜合／合併基準－會計收購方法」一段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納)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下文「綜合／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提早採納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附屬公司的收購，惟合資格為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

(a) 會計收購方法

此會計收購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a) 會計收購方法(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按各收購基準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已確定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及2019年重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企業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且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文所載的年利率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商舖	2%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且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金融工具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由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vi)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銷售光學產品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獨立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拖欠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且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更好地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合約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保證

光學產品相關的銷售保證無法單獨購買及該等保證可確保出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保證。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令吉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確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已就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之利率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的初始計量)，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計量，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通過降低賬面值計量，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是(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之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

(vi)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權利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vi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6所解釋，本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⁷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146,627	499	147,126
分部業績	33,358	447	33,8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86)
財務成本			(986)
上市開支			(9,765)
除稅前溢利			20,782
所得稅開支			(6,955)
年內溢利			13,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133,192	423	133,615
分部業績	32,235	404	32,6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410)
財務成本			(1,098)
除稅前溢利			29,498
所得稅開支			(6,747)
年內溢利			22,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602	1,347	3,194	109,14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451)	(159)	(1,930)	(45,54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	1	—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	—	13,064
投資物業折舊	—	—	65	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	—	(80)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4	—	—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	(32)
存貨撇減	126	—	—	126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64	—	—	14,064
廠房及設備添置	4,481	—	—	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664	1,159	5,419	99,24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534)	(100)	(6,566)	(42,20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	1	—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0	35	—	12,905
投資物業折舊	—	—	111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	—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68)	—	—	(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	—	—	(38)
撇銷廠房及設備	34	—	—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246	—	—	16,246
廠房及設備添置	3,224	—	—	3,22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馬來西亞	147,077	133,575
海外	49	40
	147,126	133,615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144,641	131,362
— 予特許經營人	1,986	1,209
— 予聯屬公司(附註)	—	621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499	423
	147,126	133,61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086	133,582
隨時間	40	33
	147,126	133,615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46,667	133,225
可變價格	459	390
	147,126	133,615

附註：其指向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或拿汀Low Lay Choo擁有／曾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聯屬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38,000令吉(2019年：482,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98
簿記費收入	44	256
匯兌收益淨額	140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291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268
管理費收入	—	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35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保薦收入	183	149
雜項收入	669	259
	1,920	1,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85	23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901	868
	986	1,0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3,879	28,07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96	2,211
	36,575	30,282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28	593
存貨成本	49,817	49,655
投資物業折舊	65	1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7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12,905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9	9
— 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	2
匯兌收益淨額	(140)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	(183)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7	3,4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4	(38)
存貨撇減(計入「行政開支」)	126	—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2	34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9年9月3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3日，拿督Ng Kwang Hua及拿汀Low Lay Choo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652	104	95	851
拿督Ng Chin Kee	—	467	75	65	607
拿汀Low Lay Choo	—	304	49	40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	—	—	—	—
Ng Chee Hoong先生	—	—	—	—	—
焦捷女士	—	—	—	—	—
	—	1,423	228	200	1,85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528	54	78	660
拿督Ng Chin Kee	—	389	39	54	482
拿汀Low Lay Choo	—	295	53	48	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	—	—	—	—
Ng Chee Hoong先生	—	—	—	—	—
焦捷女士	—	—	—	—	—
	—	1,212	146	180	1,53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61		493	
酌情花紅	51		4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		48	
	642		590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7,104	6,786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性差額變動	(149)	(39)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6,955	6,74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20,782	29,498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5,699	7,080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減少之影響	(1,046)	(931)
稅項豁免收益	(164)	(66)
不可扣減開支	2,360	763
其他	106	(99)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55	6,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900	20,641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	375,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8,726	12,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持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Bens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1,000令吉	55%	55%	零售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70%	7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100令吉	71%	71%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4日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R&F) Sdn. Bhd. (「Exon Eyewear (R&F)」)	馬來西亞， 2018年10月29日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100令吉	60%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 (「Exon Optical House」)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60%	6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Exotika Ic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4年11月6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Eyes Found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2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100,000令吉	51%	51%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Harvest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12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 (「Intelligent Spec Sav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6日	100令吉	40%	4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Lux Optical Sdn. Bhd. (「Lux Optical」)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100令吉	95%	83%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27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200令吉	100%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 務供應商/馬來西亞

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M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1月29日	50,000令吉	80%	8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SP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100令吉	90%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100,000令吉	80%	80%	零售光學產品及物業投資控 股/馬來西亞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2,0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4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100令吉	60%	6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ido Eyewear Sdn. Bhd. (「Mido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100,0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TPU) Sdn. Bhd. (「MOG TPU」)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c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100令吉	100%	10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 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MOG Eyewear (Kempas)」)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100令吉	60%	8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50,000令吉	70%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產品特許貿 易/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5月19日	1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2令吉	50%	50%	分銷及批發各類光學產品及 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附註2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100令吉	52%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Optical 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1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100令吉	50%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3
Real Ey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9日	18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3月14日	100令吉	51%	51%	經銷及零售眼鏡及其他 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3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 Tre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10日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Specs Gallery Sdn. Bhd. (「Specs Gallery」)	馬來西亞， 2017年12月27日	100令吉	60%	6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s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9年3月2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Uniqu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馬來西亞
Victory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4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 Intelligent Spec Saver 40% 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 Intelligent Spec Saver 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 Intelligent Spec Saver 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 Intelligent Spec Saver 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 Intelligent Spec Saver (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Intelligent Spec Saver 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 Intelligent Spec Saver 其他股東擁有的 60% 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 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現時被視作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其他股東擁有的 50% 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 Pro Optic 50% 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 Pro Optic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 Pro Optic 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 Pro Optic 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 Pro Optic (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 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 Pro Optic 其他股東擁有的 50% 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的 164,444 股、740,000 股及 740,000 股普通股已分別以 164,444 令吉、740,000 令吉及 740,000 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拿汀 Low Lay Choo、拿督 Ng Chin Kee 及拿督 Ng Kwang Hua，並入賬列作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2,784	6,837
出售	—	(1,633)
折舊	(65)	(111)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1,394)	(2,309)
於報告期末	1,325	2,784
成本	2,070	3,842
累計折舊	(745)	(1,058)
於報告期末	1,325	2,784
公平值	2,100	4,370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投資物業分別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5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本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325,000令吉(2019年：2,78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持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出售予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代價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的約1,633,000令吉。

自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本集團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12,893	1,328	249	220	14,690
添置	15,495	477	—	154	16,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0	—	73	7	120
出售	—	(542)	—	—	(542)
折舊	(12,206)	(362)	(113)	(224)	(12,905)
於2019年3月31日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添置	13,401	544	—	119	14,064
出售	—	(15)	—	—	(15)
終止租賃	(404)	—	—	(11)	(415)
轉至廠房及設備	—	(350)	(88)	(13)	(451)
折舊	(12,548)	(222)	(121)	(173)	(13,064)
於2020年3月31日	16,671	858	—	79	17,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2,934	2,141	684	947	36,706
累計折舊	(16,712)	(1,240)	(475)	(790)	(19,217)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33,014	1,021	—	972	35,007
累計折舊	(16,343)	(163)	—	(893)	(17,399)
	16,671	858	—	79	17,608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19年：15個月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4至5年(2019年：3至9年)。

本集團就商舖及汽車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有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抵押。相關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電腦 及軟件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240	3,432	2,686	134	593	7,085
添置	122	1,684	698	—	134	2,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4	291	237	—	44	586
出售	—	(4)	(9)	—	—	(13)
撇銷	(1)	(15)	(18)	—	—	(34)
折舊	(143)	(1,128)	(715)	(31)	(187)	(2,204)
於2019年3月3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添置	698	1,630	1,922	—	231	4,48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88	—	350	13	451
出售	(15)	(264)	(387)	—	(19)	(685)
撇銷	(1)	(59)	(1)	—	(51)	(112)
折舊	(164)	(1,483)	(920)	(37)	(253)	(2,857)
於2020年3月3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971	10,413	6,968	385	1,968	20,705
累計折舊	(739)	(6,153)	(4,089)	(282)	(1,384)	(12,647)
於2019年3月3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653	12,072	8,134	966	2,170	24,995
累計折舊	(903)	(7,900)	(4,641)	(550)	(1,665)	(15,659)
於2020年3月3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商品	31,181	23,514
減：存貨撥備	(126)	—
	31,055	23,514

(a)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導致市場化過時及衰退，若干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2019年：無）。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撇減約為126,000令吉（2019年：無）。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8(a)	49	—
來自第三方		699	196
		748	196
減：虧損撥備	36	(244)	—
	18(b)	504	19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2,186	853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417	6,173
其他應收款項		642	527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71	3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c)	3	—
		9,419	7,884
	18(d)	9,923	8,080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795,000令吉（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MOG Bangkok Co. Limited (「MOG Bangkok」)(附註)	35	—
MOG Holdings Co. Limited (「MOG Thailand」)(附註)	14	—
	49	—

附註：拿督Ng Kwang Hua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來自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最多為3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158	173
31至60天	237	23
61至90天	89	—
超過90天	20	—
	504	196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158	173
逾期：		
30天內	237	23
31至60天	89	—
61至90天	20	—
	346	23
	504	196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20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Exclusive Prestige」) (附註(iii))	12	2	—
Horizon Dig Sdn. Bhd (「Horizon」) (附註(ii))	18	1	—
		3	—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8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1	—	1
Exclusive Prestige	1	—	1
E Zone Eyewear (附註(i))	1	—	1
Mido Eyewear (附註(i))	22	—	22
MOG Bangkok	170	—	170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9	—	9
Oppa Eyewear Co. Limited (附註(ii))	49	—	49
		—	253

附註：

- (i) 拿督Ng Chin Kee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直至該等公司被本集團收購為止(附註33)。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d)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6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有質押	1,300	—
定期存款—無質押	2,640	2,533
	3,940	2,53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令吉	2,977	1,628
港元	239	221
新加坡元(「新元」)	229	226
美元	495	458
	3,940	2,533

於2020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1,300,000令吉(2019年：無)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95%至4.1%(2019年：0.1%至3.1%)的年利率計息。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令吉	31,189	31,739
美元	2,206	2,410
港元	692	—
	34,087	34,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投資物業(附註14)	1,394	2,309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賬面值約為1,394,000令吉(2019年：2,309,000令吉))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3)。

約362,000令吉及380,000令吉的投資物業乃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代價約375,000令吉及380,000令吉出售予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其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完成，並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13,000令吉。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約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291,000令吉。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1,277	8,50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2(a)	721	738
應付工資及津貼		2,241	2,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072	3,0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2(b)	2,567	2,607
		13,601	8,567
		24,878	17,074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3,806,000令吉(2019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介乎30至12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4,118	3,886
31至60天	5,303	1,649
61至90天	1,377	2,852
超過90天	479	120
	11,277	8,507

(a) 合約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38	482
收取預付款項	721	738
確認為收益	(738)	(482)
於報告期末	721	738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計息借款－有抵押	1,371	3,445

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4.88%（2019年：4.55%）。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到期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65	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	1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6	391
超過五年	1,023	2,821
	1,371	3,44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65)	(2,07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306	1,369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權利，因此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款(續)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
- (ii) 附註14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25,000令吉(2019年：2,78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及
- (iii) 附註21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394,000令吉(2019年：2,309,000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融資需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

此外，若干相關借款實體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隨時及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無論相關借款實體有否遵守契諾及有否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本集團定期監管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根據貸款的計劃作出付款，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替代。

24.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0,977	10,634
非流動負債	6,783	7,041
	17,760	17,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續)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7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9,984,000令吉(2019年：約17,993,000令吉)。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551	11,044	10,977	10,6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10	5,929	5,024	5,5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8	1,552	1,759	1,480
	18,559	18,525	17,760	17,675
未來融資費用	(799)	(850)		
租賃負債的現值	17,760	17,675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0,977)	(10,634)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6,783	7,04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9%(2019年：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拿督Ng Kwang Hua	—	1,594
拿督Ng Chin Kee	—	236
拿汀Low Lay Choo	—	100
	—	1,930

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6.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期初	885	687
額外添置	119	198
於終止租賃後撥回之款項	(32)	—
於報告期末	972	885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326	287
計入損益	149	39
於報告期末	475	32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成本 千令吉	資本撥備 千令吉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4月1日	518	66	(297)	2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19)	(78)	39
於2019年3月31日	654	47	(375)	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46)	59	149
於2020年3月30日	790	1	(316)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 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28(a)	38,000,000	380,000	213
增加	28(b)	1,962,000,000	19,620,000	10,981
<hr/>				
於2020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1,194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28(a)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8(a)	99	0.99	—*
<hr/>				
於2020年3月31日		100	1.00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股、45股及10股每股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地位相同)，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悉數完成。
- (d)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每股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59)
流動負債淨額		(559)
負債淨值		(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儲備	30(d)	(559)
總虧絀		(55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董事
拿督 Ng Chin Ke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及2019年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b)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綜合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d)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期內虧損	—	(532)	(53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7)	—	(27)
2020年3月31日	(27)	(532)	(55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免費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 (如附註33 所界定)
於2020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927	841	1,315	1,331	3,652	3,255
非流動資產	289	140	49	1,142	1,178	1,764
流動負債	(379)	(252)	(145)	(524)	(1,879)	(2,099)
非流動負債	—	—	—	(514)	(294)	(572)
資產淨值	1,837	729	1,219	1,435	2,657	2,34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51	365	488	287	1,062	951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363	2,666	2,476	3,882	9,888	7,705
其他收入	20	8	10	37	15	226
開支	(3,788)	(2,334)	(2,109)	(3,788)	(8,373)	(7,098)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5	340	377	131	1,530	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9	170	151	26	612	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00	—	—	240	290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24	437	434	488	1,785	1,350
投資活動	(36)	(20)	(17)	(162)	(46)	(71)
融資活動	(332)	(607)	(78)	(349)	(736)	(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續)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 (如附註33 所界定)
於2019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353	945	964	1,316	2,425	3,357
非流動資產	583	325	122	908	655	2,137
流動負債	(488)	(390)	(225)	(426)	(1,353)	(2,682)
非流動負債	(206)	(91)	(19)	(494)	—	(765)
資產淨值	1,242	789	842	1,304	1,727	2,04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72	395	337	261	690	1,079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事項起)						
收益	3,721	2,367	2,667	3,880	9,211	4,866
其他收入	24	89	16	9	23	227
開支	(3,223)	(2,180)	(2,254)	(3,371)	(7,490)	(4,78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2	276	429	518	1,744	3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6	138	172	104	697	1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	—	160	116	800	183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791	513	452	906	1,605	2,437
投資活動	(422)	82	1	(12)	(436)	(280)
融資活動	(339)	(276)	(457)	(841)	(2,017)	(1,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代價淨額	(19)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8	(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6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5)	(21)

(a)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令吉收購MOG Eyewear (Kempas)的額外20%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8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MOG Eyewear (Kempas)負債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1,457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21,457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21,477令吉。

於2019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20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12%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95%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8,402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8,402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0,798令吉。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於2019年4月4日，本集團以代價20令吉出售其於MOG Eyewear (Kempas)所持有80%權益中的20%股權。於出售日期，MOG Eyewear (Kempas)負債淨值20%權益的賬面值為5,836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5,836令吉，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856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15日，本集團收購New Success Eyewear 5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New Success Eyewear為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 (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收購Mido Eyewear 10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收購Specs Gallery 6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收購Exon Eyewear (R&F) 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

本集團選擇按其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的權益比例計量其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千令吉	Mido Eyewear 千令吉	Specs Gallery 千令吉	Exon Eyewear (R&F)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					
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338	23	127	98	586
使用權資產	80	40	—	—	120
存貨	859	124	92	521	1,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	109	—	26	1,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55	—	42	1,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	(351)	(219)	(687)	(2,8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74	—	—	—	2,074
非控股權益	(982)	—	—	—	(982)
總代價	1,092	—	—	—	1,09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的現金淨額	971	55	—	42	1,068
已付代價	(1,092)	—*	—*	—*	(1,092)
	(121)	55	—	42	(2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自收購以來，已收購業務已為本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純利分別約4,866,000令吉及308,000令吉。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業務合併於2018年4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增加約8,326,000令吉及1,006,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10
	管理費收入	—	10
	銷售光學產品	—	74
E Zone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16
	管理費收入	—	10
	銷售光學產品	—	67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30
	管理費收入	—	32
	銷售光學產品	—	440
Mido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24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
Exclusive Prestige	簿記費收入	12	14
MOG Bangkok	許可費	35	—
Oppa Eyewear	銷售光學產品	—	40
Horizon	簿記費收入	18	9
MOG Thailand	許可費	14	—
拿督Ng Kwang Hua及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36	36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39	2,10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67	232
	2,806	2,339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14,064,000令吉(2019年：約16,126,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445	(2,074)	—	—	—	1,371
租賃負債	17,675	(14,467)	(413)	14,064	901	17,7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1,930)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3,050	(18,471)	(413)	14,064	901	19,131

	於2018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5,314	(1,869)	—	—	—	3,445
租賃負債	15,210	(14,529)	—	16,126	868	17,6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2,649)	—	—	—	1,9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5,103	(19,047)	—	16,126	868	23,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1,371,000令吉(2019年：約3,445,000令吉)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4,000令吉(2019年：約34,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報告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並不視作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港元	931	221	475	194
人民幣	—	—	83	103
美元	2,701	2,868	76	18
新元	229	226	62	—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上述外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0年		2019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10% (10%)	46 (46)	10% (10%)	3 (3)
人民幣	10% (10%)	(8) 8	10% (10%)	(10) 10
美元	10% (10%)	263 (263)	10% (10%)	285 (285)
新元	10% (10%)	17 (17)	10% (10%)	23 (2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敞口。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6	6,896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3,940	2,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87	34,149
	45,593	43,578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通過設立最長為3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36%(2019年：6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79%(2019年：9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100%	244	(244)	—

具遲付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455,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100%	—	—	—

具遲付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96,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244,000令吉(2019年：無)。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	38
撥備增加	244	—
於收取後撥備撥回	—	(38)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244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發生以下重大變動導致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i)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到期的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往年度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令吉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57	24,157	24,157	—	—	—
計息借款(附註)	1,371	1,838	118	117	351	1,252
租賃負債	17,760	18,559	11,551	5,210	1,798	—
	43,288	44,554	35,826	5,327	2,149	1,252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6	16,336	16,336	—	—	—
計息借款(附註)	3,445	4,073	2,142	123	369	1,439
租賃負債	17,675	18,525	11,044	5,929	1,55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1,930	1,930	—	—	—
	39,386	40,864	31,452	6,052	1,921	1,439

附註：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催繳借款權利的條款而償還的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述時間表償還：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18	264
1-2年	117	264
2-5年	351	792
超過5年	1,252	3,847
	1,838	5,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項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4。

3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一年內	93	265
一至兩年	—	65
	93	330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自2019年年底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病例數量迅猛增長，促使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其為大流行。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頒佈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生效。行動限制令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5月3日。隨後，於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政府實施有條件行動限制令，允許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恢復運營。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對日常活動(如洲際旅行)的限制減少。

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行動限制令將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預計疫情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且正在評估COVID-19未來的財務影響，因疫情發展仍不確定且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合理預測。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業績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益	101,911	115,462	133,615	147,126
除稅前溢利	15,171	20,255	29,498	20,782
所得稅開支	(3,681)	(4,638)	(6,747)	(6,955)
年內溢利	11,490	15,617	22,751	13,8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05	13,186	20,641	10,900
非控股權益	1,085	2,431	2,110	2,927
	11,490	15,617	22,751	13,827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1,416	96,261	99,242	109,143
總負債	53,182	48,232	42,200	45,540
	38,234	48,029	57,042	63,60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464	44,221	51,910	56,684
非控股權益	2,770	3,808	5,132	6,919
	38,234	48,029	57,042	63,603



MOG
EYEWEAR
METRO OPTICAL GROUP



LENS:ME



QODDA



EYEZONE



MOG EX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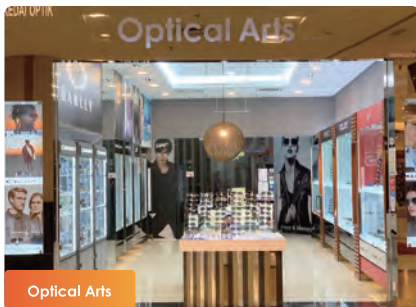
M-TREND



w watch out



Sunglass Art



Optical Arts

